**汕头大学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汕大医〔2023〕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源，切实做好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粤教助〔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院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学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医学院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医学院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院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九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条  坚持集中认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医学院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院领导为组长，成员主要由学生工作部（处）、计财处、监察审计室、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名单应在医学院范围内公示。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检查和监督医学院资助工作。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应对学生资助工作开展专项监督。

第十二条  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和科研处承担具体认定工作。职责包括：（1）制定工作实施办法。（2）组织认定。组织各年级开展资助宣传、学生申请、民主评议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组织实施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交叉审核。（3）认定复核。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进行全面复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相关年级评议小组；落实信息公示、建档、信息上报、档案管理；设立医学院学生资助项目。（4）培训宣传。加强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资助政策和操作业务的培训与纪律教育。（5）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年级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检查。（6）受理投诉、举报，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学生资助问题。

第十三条  医学院成立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小组和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小组。本科生认定小组以学生工作部（处）部长为组长，由助学管理科科长、学生工作部党委纪检委员、辅导员、教师代表、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0人。研究生认定小组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为组长，由研究生科科长、科研处党委纪检委员、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0人。具体职责包括：（1）培训宣传。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纪律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操作业务培训。（2）开展认定。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状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视情况组织各年级交叉审核；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担任组长、班主任、级委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10人。成员名单在年级范围内公示。具体职责包括：评议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等情况，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代表性，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

第十五条  成立年级学生监督小组。以年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监督小组，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公示等，及时向辅导员、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或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评议或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本年级师生公布监督情况。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包括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果等是否合理。

（六）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属于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四）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五）学生本人残疾或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六）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医学院学生平均水平，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的；

（二）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三）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四）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第十九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三）学生日常消费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

（四）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告知。每学年结束前，医学院向学生发放《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相关佐证材料详见《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三）认定。（1）年级评议小组评议。新学年开学时，年级评议小组回收学生或监护人填写的《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按照《广东省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进行分析，对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经年级评议后，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在本班级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认定工作小组审核。（2）认定小组审核。认定工作小组依照职权对年级评议小组提出名单进行审核。初步认定结果在年级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分别报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复核。（3）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复核。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组织年级之间交叉复核，确定并汇总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医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年级评议小组做好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的评议工作，检查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认定工作小组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加强复核，对困难比例高于医学院平均值30%以上的年级进行重点核查，除核实相关佐证材料外，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年级评议小组、认定工作小组、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不予通过。学生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信（或电子邮件）向认定工作小组、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纪检监察室提出申诉，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认定工作小组及时核查和回复。

（四）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困难等级实行专业（班级）、年级、学院三级公示制度，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年级、专业、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但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内，学生和老师如有异议，可向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认定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学生或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部门提请复议。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在接到复议申请、投诉、举报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学生或老师可以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及系统信息，如诉求属实，应予调整。

（五）存档。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将最后确定的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纸质档案，电子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材料，包括学生资助工作宣传资料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民主评议、材料审核、复核、认定名单、困难等级确定、公示、资金发放等各环节的通知、会议纪要、截图、凭证等文件和过程信息的相关材料，须由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三条  认定工作在新学年开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医学院，医学院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医学院，提出申请，医学院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新学年开始，医学院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分析表》以当年省厅发布为准。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医学院落实认定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定认定工作的监督办法，畅通投诉渠道，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公正、透明、规范。

第二十五条  医学院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失信行为的惩戒机制。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及变动情况。凡提供虚假信息的，一律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旦发现已获得资助的学生提供了虚假信息，要及时追回资助资金，对于已取得奖学金的，不仅要收回所获奖学金，取消所获荣誉，还要同时记入档案。情节严重的，医学院依据规定严肃处理。涉及有组织团伙造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学生资助资金的申请、认定过程中，学生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医学院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认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医学院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医学院，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承办。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汕大医〔2021〕80号）同时废止。